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召集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晓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42,817,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029%,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5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776,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4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9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59%。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3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7%;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898%;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02%;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谢晓林、谢晓锋、何爱国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83,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9%;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75%;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25%;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瑞志律师、苗飞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40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2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13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87,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21,75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44,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44,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0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江晓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44,39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44,39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44,39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44,39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44,39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44,397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44,397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44,397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44,39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44,397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44,397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44,397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44,397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44,39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 5、6、7、8、9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颖、聂梦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3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066)。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03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07%,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6,024,38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回购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957,113股(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49,526股的25%,即9,612,381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因操作人员对《回购细则》中的相关法规条款理解有误,在2021年3月23日14:30至15:00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累计成交20万股,成交价格为1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80万元。上述时段回购违反了《回购细则》中第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委托的规定。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5、公司已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强化回购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核,确保在后续回购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3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女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孟玮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建绩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任广露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ztgame.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拟在该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2021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弘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自2021年1月14日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	5.09	5,200.00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	5.09	5,200.00	5.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根据预披露公告内容,长弘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长弘基金的减持计划不构成出售股份的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9%)的股东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弘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九十日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长弘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	5.09%	52,000,000
合计		52,000,000	5.09%	52,0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内部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2018年12月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3、拟减持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5,600	3.00%
合计		30,675,600	3.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弘基金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长弘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长弘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长弘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弘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4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在“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参加由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本次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将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参与交流。

网上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志强先生、财务总监陈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2日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ecurity@beingmat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两被告莫源、六颖康及第三人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向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